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翁鹤鸣、陆勤超、潘海英、王岱娜、沈卫华和张清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，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